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78号

申请人：无锡世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0DU83E，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03-1-1304。

法定代表人：滕志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微婷，上海考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静龙，上海考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天邦货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84120096F，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家庄村(52)塘角上51号1幢。

法定代表人：何元兴。

2024年7月3日，申请人无锡世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腾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天邦货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天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天邦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天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邦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6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元兴，股东为何元兴、高爱保，所属行业为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2月7日就原告世腾公司与被告天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581民初133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如下协议：一、被告天邦公司支付原告世腾公司货款166000元，该款由被告于2024年2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上述款项由原、被告自行交接。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原、被告双方就本起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全部处理完毕，今后别无纠葛。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10元，由被告天邦公司负担，于2024年2月10日前直接支付原告世腾公司，原告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再退还。

因天邦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世腾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4年4月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581执4957号。2024年4月10日，本院作出（2024）苏0581执4957号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天邦公司的银行存款167810.00元、执行费2417.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相同金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查

封被执行人天邦公司名下登记的苏 E7T2G6、苏 ECW905 汽车 2 辆，查封期限均为贰年（轮候查封）。2024 年 4 月 10 日，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天邦公司的银行账户，期限一年。2024 年 5 月 28 日，本院扣划了天邦公司在泰隆银行账户的存款 466.32 元。2024 年 5 月 30 日，本院执行局制作执行约谈笔录，向申请执行人告知主要执行情况：除上述已查封的车辆及已冻结、划扣的银行账户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信息，亦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信息；2024 年 5 月 13 日，对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家庄村（52）塘角上 51 号 1 幢进行现场调查，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及其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拨打被执行人联系电话 13601570260，称没有能力履行；本案执行标的为 167810 元，未执行到位；本案收取执行费 2417 元，已执行到位 466.32 元，未执行到位 1950.68 元。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上述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表示无异议，目前不知道被执行人下落，暂时也没有财产线索提交。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异议期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无锡世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苏州天邦货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天邦货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步全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